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核定本)

114年7月修正

目 錄

壹、推動背景.....	1
貳、目標與適用對象.....	3
參、推動策略與措施.....	4
一、客製化單一窗口（投資臺灣事務所）.....	4
二、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	5
（一）滿足用地需求.....	5
（二）協助快速融資（行政院國發基金）.....	12
（三）穩定供應水電.....	14
（四）提供稅務專屬服務（財政部）.....	16
肆、預期效益.....	18
伍、推動機制.....	18
陸、結語.....	18

壹、推動背景

一、規劃緣起與政策目的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係於中國大陸臺商回臺投資時，提供優惠措施；惟根留臺灣企業擴大在臺投資時，則無法適用。

為促進根留臺灣企業之投資動能，加速企業升級轉型，擬訂「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使根留臺灣企業有投資情事者，亦得適用相關優惠。以廠商需求為導向，整合土地、水、電、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並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積極協助根留臺灣優質廠商擴大投資，以活絡國內投資，促進經濟與薪資成長，同時重塑產業供應鏈的完整性，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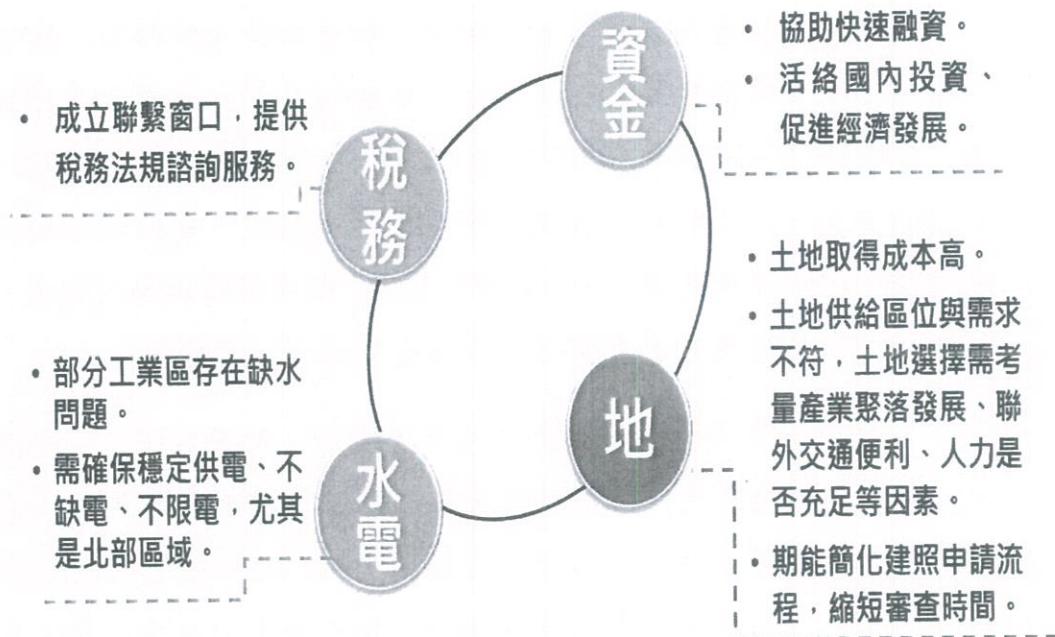
本案於 110 年考量因疫情全球市場變動、供應鏈轉移、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數大、各國關注 ESG、2050 淨零碳排等因素，產業期盼延長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施行期間，藉以增加在臺投資建立生產基地，分散供應鏈及投資等風險。鑑於企業對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需求殷切，由行政院核定延長本方案受理期間。

另於 113 年底考量企業面臨 AI 轉型，以及為建構五大信賴產業、大健康產業等強韌供應鏈，並鼓勵企業投資，故陳報行政院延長三大方案受理期間。

二、因應根留臺灣廠商需求

本方案係由需求端驅動，因應根留臺灣廠商主動表達期待政府協助解決在臺投資所涉土地、水電、資金等議題(詳圖 1)。全力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廠商落實投資。

圖 1 企業需求盤點



貳、目標與適用對象

鑒於未來為促進廠商投資的關鍵期，為確保本方案能確實導引優質廠商落實投資，加速如五大信賴產業等重要產業發展，促進產業轉型與經濟成長，茲訂定本方案之目標、期程與適用對象資格如下：

一、**目標**：促進根留臺灣企業之投資動能，加速企業升級轉型。

二、**期程**：8.5 年（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三、**適用對象**：需同時具備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其中之一項：

（一）**共同資格**：非屬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未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之企業或為外人投資企業。

（二）**特定資格**：

1. 製造業：投資/擴廠之部分產線需具備AI運用元素，且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且下列資格需符合至少一項：

（1）屬五大信賴產業、大健康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5+2產業創新領域。

（2）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3）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4）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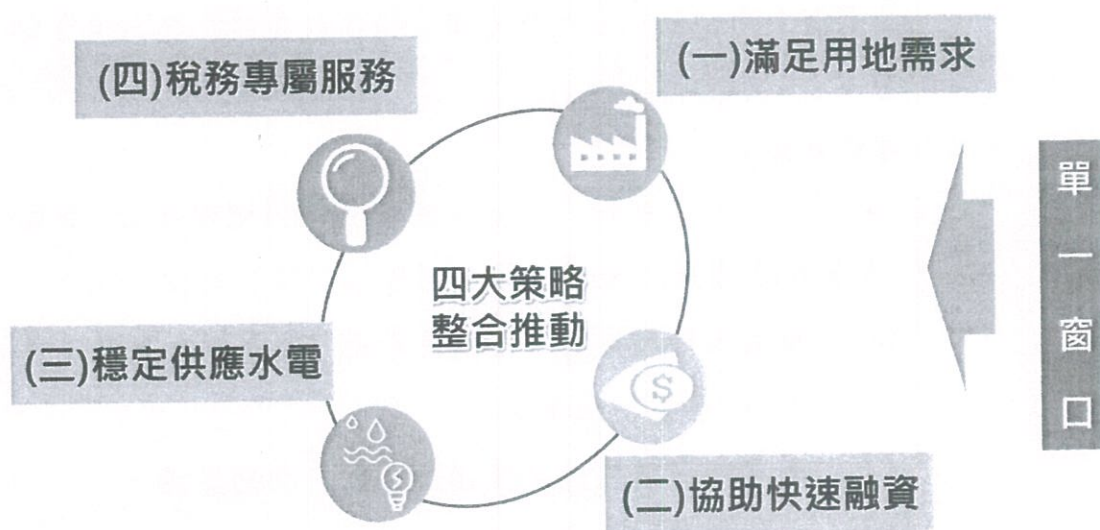
（5）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

2. 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AI運用元素，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且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

參、推動策略與措施

為促進根留臺灣企業之投資動能，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目標，本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透過滿足用地需求、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四大策略，擬訂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提供根留臺灣企業投資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加速廠商落地生產(參見圖 2)。

圖 2 四大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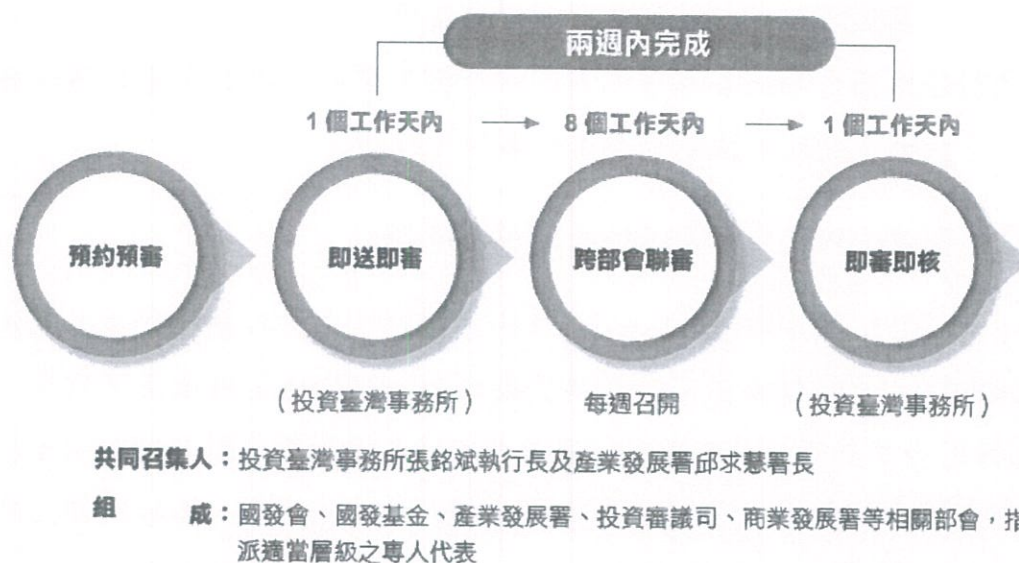
一、 客製化單一窗口（投資臺灣事務所）

本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由專人擔任投資人之天使，提供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協助根留臺灣企業快速落實投資。投資人對於方案有諮詢需求，投資臺灣事務所亦提供服務專線(02-2311-2031)。

投資者應提出在臺投資計畫，包括新(擴)建廠房或營業場所、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新聘員工人數等相關投資內容，將交由跨部會聯審會審核。申請案自進入送審階段起，將於 2 週內完成審核，以

利投資人適用後續相關優惠措施。其中，跨部會聯審會係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執行長及產業發展署署長擔任共同召集人，成員包括國發會、國發基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投資審議司、商業發展署等相關部會，指派適當層級之專人代表(詳圖 3)。

圖 3 審核流程



二、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

(一) 滿足用地需求

1. 提供租金優惠 (經濟部)

(1)根留臺灣企業可優先承租屬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主導開發中產業園區土地，以「只租不售」方式，提供「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措施¹，廠商申請注意事項包括：

- 根留臺灣企業優先進駐資格

考量根留臺灣企業租地申請優先受理，故申請人應備妥具根留臺灣企業之證明文件後，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審認

¹現行適用優惠出租方案之產業園區，包括彰化濱海及雲林科技(鹿港區、崙尾金屬專區)等工業區，截至 113 年 2 月止可供立即設廠面積約 61.3 公頃。

符合根留臺灣企業資格始得適用之。

- 二年完成使用規範

為鼓勵快速投資設廠，善用產業園區土地資源，明定建廠時程之規範(2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

- 產業用地儲備供應

產業園區土地出租後，將採行「只租不售」，即產業園區具保留一定儲備產業用地供應使用。

(2)若廠商需用到各縣市地方政府所轄工業區，投資臺灣事務所將提供中央地方協調平台進行客製化服務。

2.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經濟部、內政部）

行政院於108年12月17日同意核定修正「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供產業面向容積獎勵機制，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並導引企業新增投資、投入能源管理。該方案適用範圍包括：(1)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基準容積240%(含)以下者為限，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開發管轄之編定工業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科學園區。(2)或屬前款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基準容積240%(含)以下者為限，由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認定符合之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似之分區)，並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具計畫管理機制等要件。(3)非都市計畫工業區，包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編定開發工業區，及其他政府機關設置開發之園區。

經查經濟部管轄之編定工業區，計60處編定工業區適用(詳表1)；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科學園區，計有14個科學園區適用(詳表2)；另由地方政府轄管工業區或民間開發工業區，因涉及須符合基本公共設施及具備管理機制之要件，須由地方政府視需求再行公告受理適用。

表1 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工業區(經濟部轄管部分)表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1	非都市土地	70	24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宜蘭縣	龍德
2	非都市土地	70	24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利澤
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基隆市	大武崙
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新北市	瑞芳
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新北產業園區
6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樹林
7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土城
8	都市土地	60	140/120(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林口(工二)
9	都市土地	60	140/120(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桃園市	林口(工三)
10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60(70)	180(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龜山
11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60	240	產業園區管理局		中壢(內壢)
12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桃園幼獅
1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平鎮
1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大園(含擴大)
1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觀音
1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縣	新竹
1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苗栗縣	竹南
1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銅鑼
1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頭份
20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市	大甲幼獅
2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大里
22	都市土地	70	150(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港關連
2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
24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70	210(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南投縣	南崗
25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竹山
2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彰化縣	福興
2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埤頭
2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芳苑

29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田中
30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全興
3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彰化濱海工業區 (線西西一區、 線西西二區、 鹿港西一區、 鹿港西二區)
32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社頭織襪工業區 ^{註2}
33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雲林縣	豐田
3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元長
3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斗六(含擴大)
3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雲林科技工業區 ^{註2}
3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嘉義縣	朴子
3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義竹
3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民雄
40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頭橋
41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嘉太
42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臺南市	官田
4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永康
44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新營
45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安平
46	都市土地	60	24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台南科技
4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高雄市	永安
48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高雄臨海
4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大社
50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仁武
51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鳳山
52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大發
5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林園
5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屏東縣	內埔
5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屏東

56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屏東
5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花蓮縣	光華工業區（前期）
58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美崙
5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和平
60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臺東縣	豐樂

註1：本表僅提供經濟部轄管適用工業區，其餘都市計畫工業區則由各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之，屆時請依實際公告為準。

註2：社頭織襪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須取得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變更該工業區開發計畫核准文件，始受理區內廠商之申請。

表2 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科學園區彙整表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科學園區名稱
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桃園市	竹科-龍潭科學園區
2	都市土地	60	200	科管局	新竹縣市	竹科-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3	都市土地	40	240	科管局	苗栗縣	竹科-竹南科學園區(專17)
4	非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苗栗縣	竹科-銅鑼科學園區
5	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	60	200	科管局	宜蘭市	竹科-宜蘭科學園區
6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中市	中科-臺中科學園區
7	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中市	中科-后里科學園區
8	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南投縣	中科-中興園區
9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彰化縣	中科-二林科學園區
10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雲林縣	中科-虎尾科學園區
1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嘉義縣	南科-嘉義園區
12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南市	南科-臺南科學園區
13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高雄市	南科-高雄園區
14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高雄市	南科-橋頭科學園區
15	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屏東縣	南科-屏東園區

註：本表僅提供適用之科學園區，其餘則由各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之，屆時請依實際公告為準。

3. 擴建產業用地（國科會、經濟部、內政部）

(1) 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

- 竹科已於 109 年 1 月間完成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一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新增約 18.74 公頃），並於 111 年底完成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二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新增約 48.18 公頃）、新竹園區 X 基地擴建計畫（新增 3.76 公頃），預計興建第一及第二期軟體大樓（第一期大樓於 113 年第 3 季完工，第二期大樓預計於 116 年 12 月完工）。
- 中科二林園區產業用地面積 343 公頃，於 107 年 5 月通過二階環評審查，現已全面啟動公共工程（逐步釋出土地）。
 - 第一階段（彰 129 以東）：可立即出租之產業用地面積 163.79 公頃，如以「同步建廠」方式開發產業專區面積可達到 265 公頃。
 - 第二階段（彰 129 以西）：俟第一階段廠商建廠面積達 80%後，即啟動本區之開發，可再提供產業用地面積約 78 公頃。
- 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擴建二期 89.75 公頃，其中建廠用地面積約 52.83 公頃，預計 114 年配合廠商需地期程提供廠商建廠。
- **南科臺南園區（合併臺南一二三期園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合併後全園區建廠用地 588.94 公頃，另調整新增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13.43 公頃作為資源循環相關、再利用或再生循環事業使用，預計 114 年第 1 季前公告；**高雄園區**非都市土地變更計畫第七次（新增製造業廠房用地約 8.37 公頃），已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核定；**橋頭園區**都市計畫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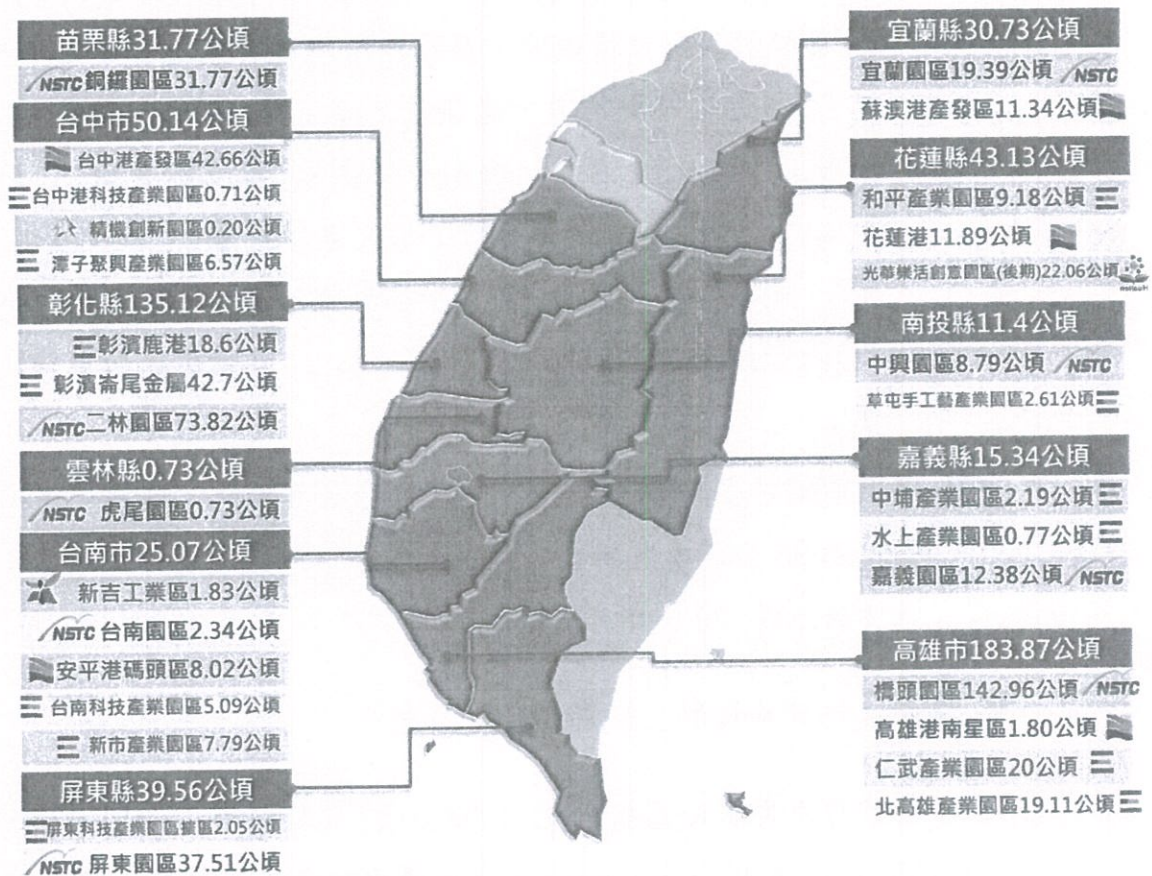
施，規劃建廠用地面積約 155.44 公頃，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廠商申請租地；**嘉義園區**開發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內政部核定，建廠用地面積約 36.49 公頃，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提供廠商申請租地；**屏東園區**納入「擬定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業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規劃建廠用地面積約 38.17 公頃，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提供廠商申請租地。

- (2) 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可提供用地面積約 96 公頃產業用地。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部分，可活化產業用地計 30 公頃。

4. 盤點土地供給情形（經濟部、國科會）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約 568 公頃（北 63 公頃、中 197 公頃、南 265 公頃、東 43 公頃），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詳圖 5）。

圖 4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截至 113.11)



註1：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

註2：嘉義園區、橋頭園區及屏東園區目前公共工程尚在開發中，可配合廠商進駐需求，釋出土地。

(二) 協助快速融資 (行政院國發基金)

由行政院國發基金匡列 4,900 億元額度，並與「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共用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以協助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活絡國內經濟，促進經濟發展。主要規劃包括：

1. 貸款範圍：包含「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
2. 貸款額度：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 80%。中期營運週轉金核貸額度比率由承貸銀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原則」相關規範及銀

行徵授信原則審酌核貸。

3. 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機動計息。
4. 貸款期限：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

5. 委辦手續費：

(6) 貸款總額度 800 億元以內，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5%支付；額度逾 20-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1%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所需經費由國發基金支應。

(7) 貸款總額度逾 800 億元至 2,500 億元，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5%支付；額度逾 20-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1%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3 年，所需經費由國發基金支應。

(8) 貸款總額度逾 2,500 億元後，或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7%支付；額度逾 20-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5%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3 年，所需經費由國發基金支應。

6. 貸款受理申請期間：

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貸款對象於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

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貸款對象於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應於 1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核貸金額累計達「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及「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計貸款總額度時，承貸銀行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

(三) 穩定供應水電

1. 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經濟部)

政府持續落實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策略，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至 112 年底累計增供每日 221 萬噸水源，相當於增加全國 20% 公共用水，預計 113 年至 114 年可再增加每日 34 萬噸水源，以確保產業用水穩定及強化供水韌性，搭配區域供水管網強化，未來供水將更穩定。

2. 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經濟部)

進駐已有用水計畫之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計 113 處投資(詳表 3)，水源可供應無虞，廠商無須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由園區管理單位核配用水。若進駐非屬前述已有用水計畫之園區，且每日用水量 300 噸以上案件，由水利署專人主動協助，並以 1 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

表 3 已有用水計畫科學園區、工業區及產業區(廠商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

地區	所在縣市	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名稱
北部	宜蘭縣	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龍德工業區、遠紡宜蘭廠設置工商綜合區
	基隆市	北台科技產業園區
	臺北市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桃園市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園區、林口工五(華亞科技)工業區、沙崙產業園區、龍潭渴望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大潭濱海工業區、龜山工業區、林口工三工業區、平鎮工業區、觀音工業區、中壢工業區、大園工業區、大園智慧科技園區、大溪科技園區、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華新麗華工業園區、新屋頭洲科技園區
	新竹縣(市)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縣鳳山工業區、新竹工業區、新竹科學園區(X基地)、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
中部	苗栗縣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園區、頭份工業區、竹南工業區、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裕隆智慧汽車綠能園區
	臺中市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國區、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七星農場、大里仁化工業區、太平產業園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大甲幼獅工業區、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臺中商港專業區、大里夏田產業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園區擴建二期、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
	南投縣	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南崗工業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
	彰化縣	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彰濱工業區、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芳苑工業區、彰化惠來產業園區
	雲林縣	中部科學園區雲林基地、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斗六工業區
南部	嘉義縣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區、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頭橋工業區、民雄工業區、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嘉義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水上產業園區、中埔產業園區、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
	臺南市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七股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新吉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樹谷科技園區、官田工業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新市產業園區
	高雄市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岡山本洲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大社工業區、大發工業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前鎮科技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漢翔科技產業園區、裕鐵路竹產業園區

	屏東縣	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六塊厝綠能節能產業園區、屏東健康產業園區、屏東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屏東新園產業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建
東部	花蓮縣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和平工業區

3. 加速用電取得（經濟部）

針對申請新增設用電場所，台電公司將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重要投資計畫及公共建設之用電計畫書核供函作業時間，高壓案件將由 2 週縮短至 1 週、特高壓案件則由 2 個月縮短至 1.5 個月內函復，以利廠商設廠，加速取得電力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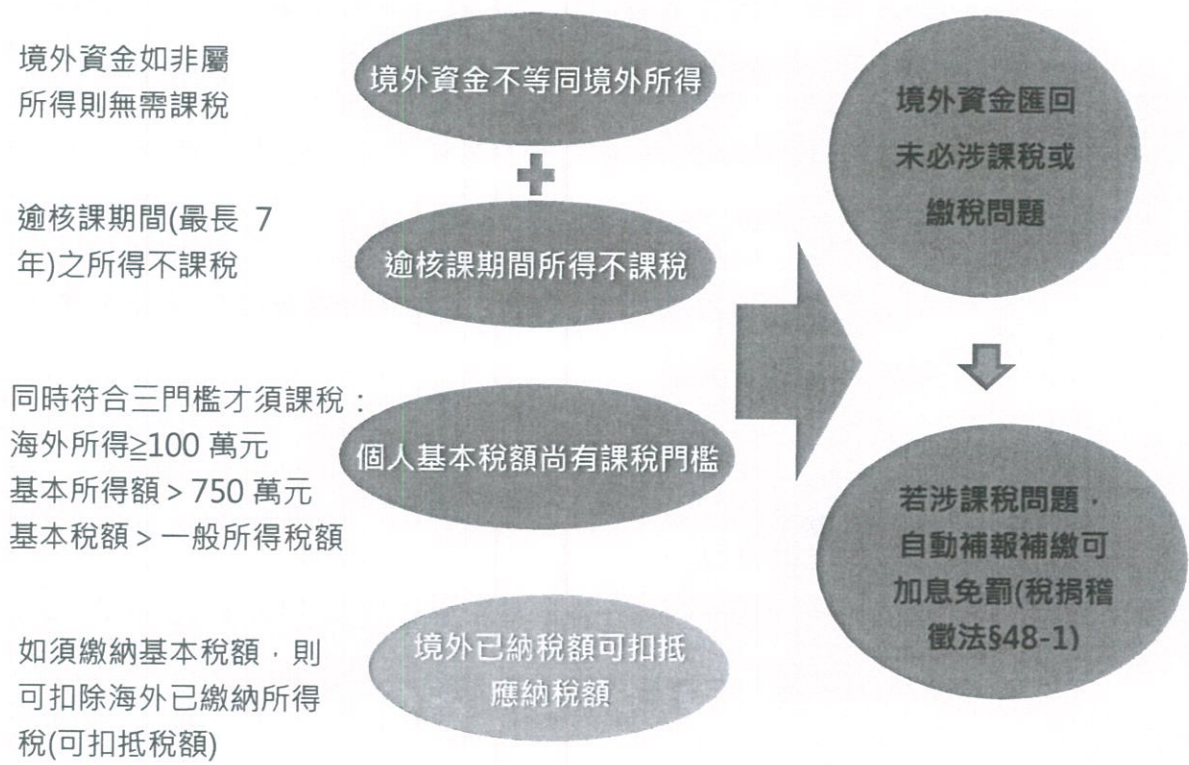
4. 提供穩定電源（經濟部）

台電透過公司內部健全維護策略及提升人員運維技能，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確保所有機組皆能穩定供電。政府亦積極規劃電廠興建，全力增加供電能力。政府已規劃至 118 年電源開發路徑，以再生能源及低碳燃氣發電為主，預估 112~118 年間燃氣機組約淨增加 2,029 萬瓩。再生能源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為主力推動目標，規劃於 114 年達成設置目標太陽光電 2,000 萬瓩、離岸風力發電 561 萬瓩。

（四）提供稅務專屬服務（財政部）

為協助根留臺灣企業釐清投資相關稅務疑義，財政部提供常見稅務問題說明（詳圖 6），各地區國稅局並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如根留臺灣企業諮詢案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範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釐清事實及確定其法律效果，將成立專責小組與根留臺灣企業諮商，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圖 6 企業常見稅務問題說明



肆、 預期效益

- 一、 加速根留臺灣企業擴大投資：透過客製化單一窗口，及縮短行程流程，全力協助廠商加速投資臺灣。
- 二、 重塑產業供應鏈：透過根留臺灣企業擴大投資，帶動上中下游產業共同發展，型塑產業供應鏈完整性。
- 三、 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完善的供應鏈將有助厚植產業發展實力，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伍、 推動機制

本方案以 8.5 年為期(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後，各措施主辦單位據以落實推動。

陸、 結語

美中貿易衝突促使部分廠商選擇回臺投資，另外根留臺灣企業也有意願在臺擴大投資，為掌握此一投資契機，本方案依行政院蘇前院長指示，盤點廠商土地、水電、資金與稅務諮詢等面向需求，由需求端驅動，供給端切合，提供根留臺灣企業客製化服務。

本方案針對根留臺灣企業，打造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並力求簡化審核機制，縮減行政程序流程，加速在臺落實投資。

透過本方案之推動，將有助於加速根留臺灣企業發展，同時帶動上中下游產業共同發展，重塑產業供應鏈完整性，進而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核定本)

114年7月修正

目 錄

壹、推動背景	1
貳、目標與適用對象	4
參、推動策略與措施	5
一、客製化單一窗口	5
二、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	6
(一) 滿足用地需求	6
(二) 充裕產業人力	14
(三) 協助快速融資	17
(四) 穩定供應水電	20
(五)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23
肆、預期效益	24
伍、推動機制	24
陸、結語	24

壹、推動背景

一、規劃緣起與過程

2017年美國總統川普就任以來，強調公平貿易，保護美國就業，並嚴格執行貿易法規。對全球包括中國大陸採取連串經貿措施，並根據「301 調查」結果，針對中國大陸所主導大規模技術投資收購與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由關稅、WTO爭端解決、投資限制三大面向對中國大陸進行制裁。

美中之間的貿易衝突，讓國際產業分工出現重組，也對原有的經貿秩序帶來衝擊。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已有臺商表達回臺投資意願。為掌握此波契機，行政院賴前院長已於107年10月18日第24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指示國發會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並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積極協助優質臺商回臺投資，以活絡國內投資，促進經濟與薪資成長，同時重塑產業供應鏈的完整性，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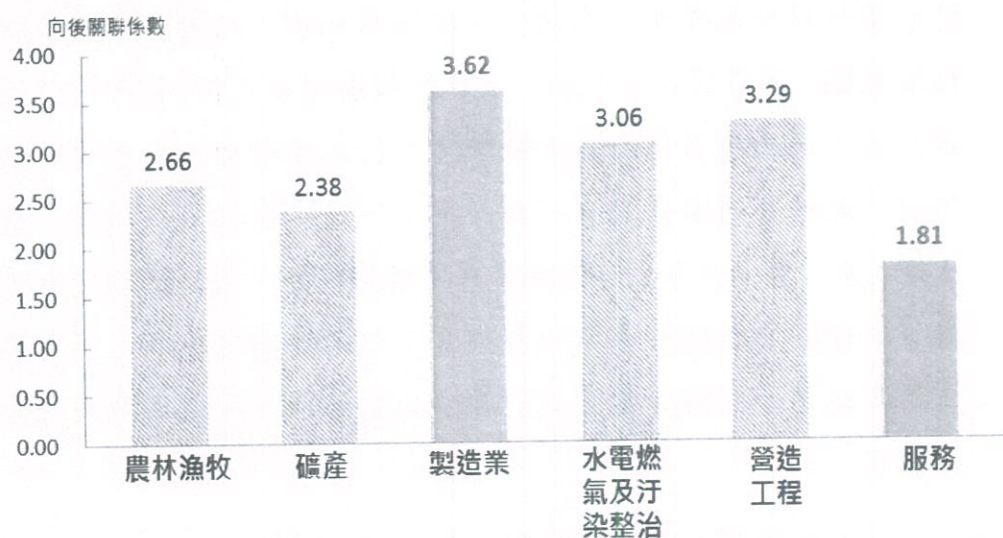
本案經國發會邀集經濟部、科技部、勞動部、內政部、陸委會、財政部及行政院國發基金等單位共同協力規劃，提報第25次、第26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討論，並提報行政院第3628次院會報告。而110年考量因疫情全球市場變動、供應鏈轉移、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數大、各國關注ESG、2050淨零碳排等因素，產業期盼延長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施行期間，藉以增加在臺投資建立生產基地，分散供應鏈及投資等風險。鑑於企業對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需求殷切，由行政院核定延長本方案受理期間。

另於113年底考量企業面臨AI轉型，以及為建構五大信賴產業、大健康產業等強韌供應鏈，並鼓勵企業投資，故陳報行政院延長三大方案受理期間。

二、 推動製造業回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產業關聯統計，製造業向後關聯係數在各產業中最高，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效果較服務業多一倍(如圖1)。近年美歐國家積極吸引製造業回流，即是看重製造業的產業帶動效果。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推動製造業回流，將有助於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增加經濟動能。

圖1 向後關聯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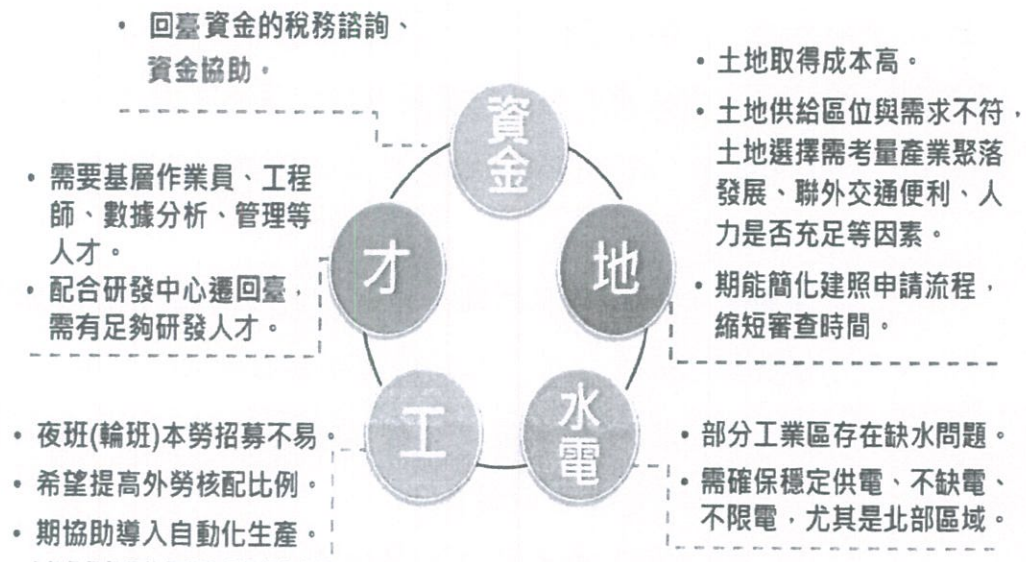
註：「向後關聯係數」，指當對某一產業部門之最終需要變動一單位時，各產業部門必須增(減)產之數量和，也就是該特定產業部門對所有產業部門的影響程度。當影響度越高越容易帶動其他產業部門發展。

資料來源：依據主計總處100年52部門產業關聯表合併為6部門資料計算 $(I-A)^{-1}$ 。

三、因應臺商需求

本方案係由需求端驅動，因應臺商主動表達期待政府協助解決回臺投資所涉土地、水電、人力、人才、資金等議題(詳圖 2)。全力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臺商回流。

圖 2 企業需求盤點



資料來源：彙整 107 年 10 月 18 日第 24 次「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經濟部簡報，以及臺商回臺各相關雜誌及媒體報導。

貳、目標與適用對象

鑒於未來 9 年為吸引臺商回臺的關鍵期，為確保本方案能確實導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加速如 五大信賴產業等重要產業發展，促進產業轉型與經濟成長，茲訂定本方案之目標、實施期程與適用對象資格如下：

一、**目標**：促成臺商回臺投資，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

二、**實施期程**：9 年（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三、**適用對象**：需同時具備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其中之一項：

（一）**共同資格**：赴中國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投資。

（二）**特定資格**：

1. **製造業**：投資/擴廠之部分產線需具備 AI 運用元素，且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且下列資格需符合至少一項：

（1）屬五大信賴產業、大健康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 5+2 產業創新領域。

（2）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3）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4）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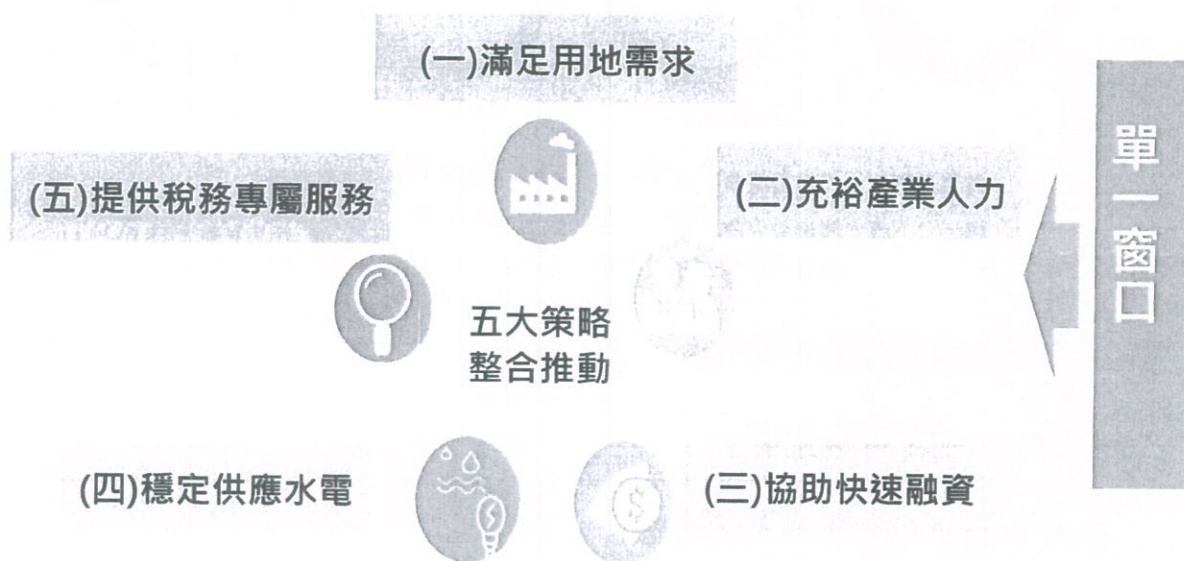
（5）經認定回臺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

2. **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 AI 運用元素，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且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

參、推動策略與措施

為促成臺商回臺投資，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目標，本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透過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擬訂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提供臺商回臺投資客製化單一窗口一條鞭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加速廠商落地生產(參見圖 3)。

圖 3 五大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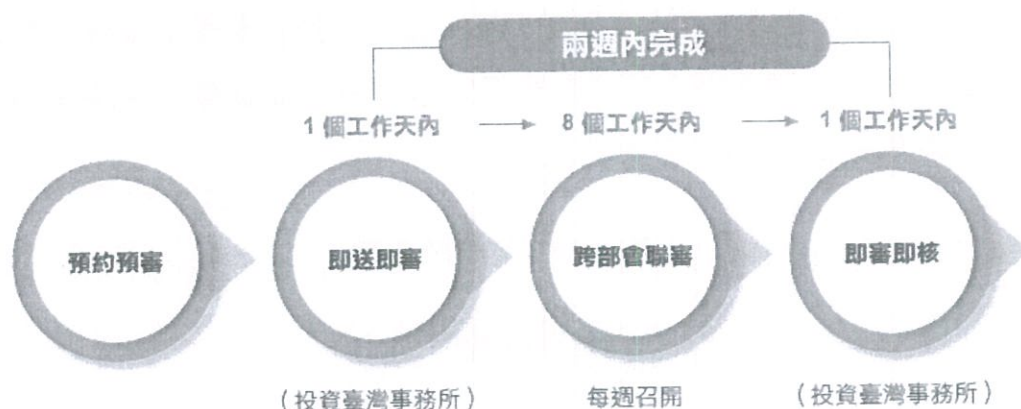
一、 客製化單一窗口（投資臺灣事務所）

本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積極主動拜會有意願回臺廠商，並由專人擔任投資人之天使，提供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其他投資人對於方案有諮詢需求，投資臺灣事務所亦提供服務專線(02-2311-2031)。

臺商回臺投資的申請案件，將交由跨部會聯審會審核。申請案自進入送審階段起，將於 2 週內完成審核，以利投資人適用後續相關優惠措施。其中，跨部會聯審會係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執行長及產業發

展署署長擔任共同召集人，成員包括國發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投資審議司、國際貿易署、商業發展署、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指派適當層級之專人代表(詳圖 4)。

圖 4 審核流程



共同召集人：投資臺灣事務所張銘斌執行長及產業發展署邱求慧署長

組 成：國發會、國發基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投資審議司、國際貿易署、商業發展署、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指派適當層級之專人代表

二、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

(一) 滿足用地需求

1. 提供租金優惠（經濟部）

- (1) 返臺業者可優先承租屬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主導開發產業園區土地，以「只租不售」方式，提供「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措施¹，廠商申請注意事項包括：

- 臺商優先進駐資格

考量臺商租地申請優先受理，故申請人應備妥具臺商之證明文件後，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審認符合臺商回臺資格始得適用之。

- 二年完成使用規範

為鼓勵快速投資設廠，善用產業園區土地資源，明定建廠時程之規範(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

¹ 現行適用優惠出租方案之產業園區，包括彰化濱海及雲林科技(鹿港區、崙尾金屬專區)等工業區，截至 113 年 2 月止可供立即設廠面積約 61.3 公頃。

- 產業用地儲備供應

產業園區土地出租後，將採行「只租不售」，即產業園區具保留一定儲備產業用地供應使用。

- (2) 若廠商需用到各縣市地方政府所轄工業區，投資臺灣事務所將提供中央地方協調平台進行客製化服務。

2.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經濟部、內政部）

行政院於108年12月17日同意核定修正「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供產業面向容積獎勵機制，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並導引企業新增投資、投入能源管理。該方案適用範圍包括：(1)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基準容積240%（含）以下者為限，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開發管轄之編定工業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科學園區。(2)或屬前款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基準容積240%（含）以下者為限，由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認定符合之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似之分區），並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具計畫管理機制等要件。(3)非都市計畫工業區，包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編定開發工業區，及其他政府機關設置開發之園區。

經查經濟部管轄之編定工業區，計60處編定工業區適用（詳表1）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科學園區，則計14個科學園區適用（詳表2）；另由地方政府轄管工業區或民間開發工業區，因涉及須符合基本公共設施及具備管理機制之要件，須由地方政府視需求再行公告受理適用。

表1 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工業區(經濟部轄管部分)表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1	非都市土地	70	24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宜蘭縣	龍德
2	非都市土地	70	24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利澤
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基隆市	大武崙
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新北市	瑞芳
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新北產業園區
6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樹林
7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土城
8	都市土地	60	140/120(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林口(工二)
9	都市土地	60	140/120(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桃園市	林口(工三)
10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60(70)	180(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龜山
11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60	24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中壢(內壢)
12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桃園幼獅
1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平鎮
1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大園(含擴大)
1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觀音
1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新竹縣	新竹
1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苗栗縣	竹南
1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銅鑼
1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頭份
20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臺中市	大甲幼獅
2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大里
22	都市土地	70	150(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臺中港關連
2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臺中
24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70	210(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南投縣	南崗
25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竹山
2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彰化縣	福興
2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埤頭
2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芳苑

29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田中
30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全興
3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彰化濱海工業區 (線西西一區、 線西西二區、 鹿港西一區、 鹿港西二區)
32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社頭織襪工業區 ^{註2}
33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雲林縣	豐田
3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元長
3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斗六(含擴大)
3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雲林科技工業區 ^{註2}
3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嘉義縣	朴子
3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義竹
3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民雄
40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頭橋
41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臺南市	嘉太
42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官田
4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永康
44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新營
45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高雄市	安平
46	都市土地	60	24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台南科技
4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永安
48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高雄臨海
4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屏東縣	大社
50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仁武
51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鳳山
52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大發
5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屏東縣	林園
5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內埔
5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屏東
56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5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花蓮縣	光華工業區（前期）
58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美崙
5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和平
60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臺東縣	豐樂

註1：本表僅提供經濟部轄管適用工業區，其餘都市計畫工業區則由各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之，屆時請依實際公告為準。

註2：社頭織襪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須取得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變更該工業區開發計畫核准文件，始受理區內廠商之申請。

表2 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科學園區彙整表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科學園區名稱
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桃園市	竹科-龍潭科學園區
2	都市土地	60	200	科管局	新竹縣市	竹科-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3	都市土地	40	240	科管局	苗栗縣	竹科-竹南科學園區(專17)
4	非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苗栗縣	竹科-銅鑼科學園區
5	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	60	200	科管局	宜蘭市	竹科-宜蘭科學園區
6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中市	中科-臺中科學園區
7	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中市	中科-后里科學園區
8	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南投縣	中科-中興園區
9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彰化縣	中科-二林科學園區
10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雲林縣	中科-虎尾科學園區
1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嘉義縣	南科-嘉義園區
12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南市	南科-臺南科學園區
13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高雄市	南科-高雄園區
14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高雄市	南科-橋頭科學園區
15	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屏東縣	南科-屏東園區

註：本表僅提供適用之科學園區，其餘則由各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之，屆時請依實際公告為準。

3. 擴建產業用地（國科會、經濟部、內政部）

(1) 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

- 竹科已於109年1月間完成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一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新增約18.74公頃)，並於111年底完成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二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新增約48.18公頃)、新竹園區X基地擴建計畫(新增3.76公頃)，預計興建第一及第二期軟體大樓(第一期大樓於113年第3季完工，第二期大樓預計於116年12月完工)。
- 中科二林園區產業用地面積 343 公頃，於 107 年 5 月通過二階環評審查，現已全面啟動公共工程(逐步釋出土地)。
 - 第一階段(彰 129 以東)：可立即出租之產業用地面積 163.79 公頃，如以「同步建廠」方式開發產業專區面積可達到 265 公頃。
 - 第二階段(彰 129 以西)：俟第一階段廠商建廠面積達 80%後，即啟動本區之開發，可再提供產業用地面積約 78 公頃。
- 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擴建二期 89.75 公頃，其中建廠用地面積約 52.83 公頃，預計 114 年配合廠商需地期程提供廠商建廠。
- **南科臺南園區(合併臺南一二三期園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合併後全園區建廠用地 588.94 公頃，另調整新增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13.43 公頃作為資源循環相關、再利用或再生循環事業使用，預計 114 年第 1 季前公告；**高雄園區**非都市土地變更計畫第七次(新增製造業廠房用地約 8.37 公頃)，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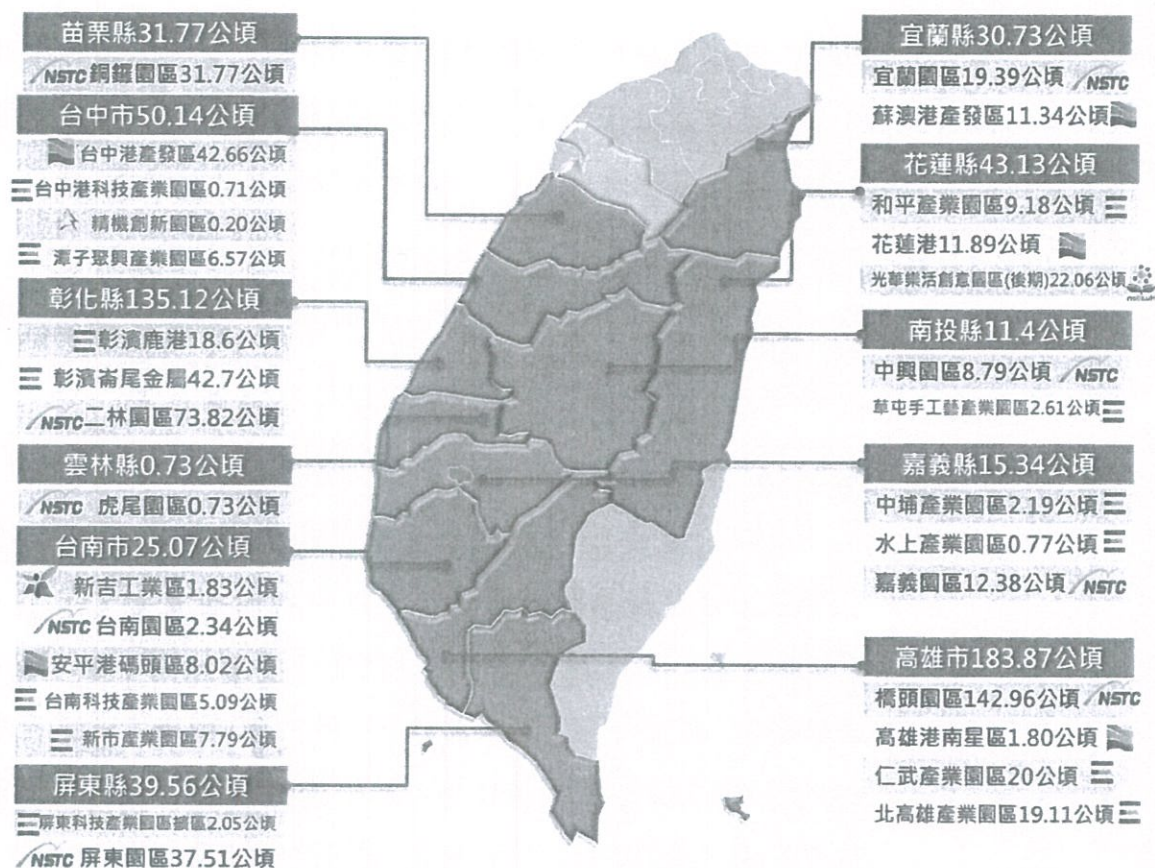
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核定；**橋頭園區**都市計畫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規劃建廠用地面積約 155.44 公頃，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廠商申請租地；**嘉義園區**開發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內政部核定，建廠用地面積約 36.49 公頃，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提供廠商申請租地；**屏東園區**納入「擬定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業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規劃建廠用地面積約 38.17 公頃，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提供廠商申請租地。

- (2) 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可提供用地面積約 96 公頃產業用地。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部分，可活化產業用地計 30 公頃。

4. 盤點土地供給情形（經濟部、國科會）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約 568 公頃（北 63 公頃、中 197 公頃、南 265 公頃、東 43 公頃），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詳圖 5)。

圖 5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截至113.11)



註1：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

註2：嘉義園區、橋頭園區及屏東園區目前公共工程尚在開發中，可配合廠商進駐需求，釋出土地。

(二) 充裕產業人力

產業人力政策以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移工採補充性為原則。針對有意返臺投資設廠而需協助補充人力之事業單位，由勞動部5分署受理求才登記，並提供求才媒合服務。

1. 運用就業獎勵工具補實所需本國勞工人力（勞動部）

透過勞工就業獎勵、雇主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等三大措施，以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2. 專業人才來臺（經濟部、內政部、陸委會）

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符合現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產業科技研究專業人士」、「產業技術人才」來臺規定者，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窗口，轉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及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若不符前揭規定者，經「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窗口認定，適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9條第3項專案許可規定者，轉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3. 移工引進措施[服務業不適用本項優惠]（勞動部、經濟部）

(1) 申請廠商應符合以下條件：

- 全新設廠或擴廠須達一定規模以上：擴廠係指有新增生產線需求者，並於特定製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需互相配合方能發揮功能者；或其同一生產線上有相互關聯足以影響生產作業者。
- 投資金額須達一定金額以上：新設立廠場、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2億5千萬元，或其他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5千萬元。
- 高科技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100人或增加本勞比率20%；其他產業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50人或增加本勞比率

20%；另申請對象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聘僱本國人納保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工資需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申請對象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聘僱本國人納保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工資需達新臺幣3萬6,300元以上。

(2) 引進移工措施內容

- 預核機制

雇主經經濟部認定符合回臺投資廠商資格者，得向勞動部申請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取得初次招募函後，於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入國引進許可)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1/2，倘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回臺投資案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1/2以上，再申請核發另1/2外國人引進許可。

- 1年內免定期查核

雇主依回臺投資案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1年起辦理定期查核，其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1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倘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所規定之人數，依就業服務法第72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 依現有 Extra 制再提高10%~15%比率

申請對象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於上

開 3K5 級制及 Extra 機制基礎下再提高比率至 15%，所聘僱之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7,000 元，但移工比率仍以 40%為上限，且提高 15%之移工名額，得視需求或營運狀況申請重新招募。

申請對象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於上開 3K5 級制及 Extra 機制基礎下再提高比率至 10%，所聘僱之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9,000元，但移工比率仍以40%為上限，且提高10%之移工名額，得視需求或營運狀況申請重新招募。聘僱本國人納保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工資均達新臺幣3萬8,200元以上，可給予移工核配比率上限上調至45%之優惠。

(三) 協助快速融資

由行政院國發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匡列 9,500 億元額度，並與「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共用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以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活絡國內經濟，促進經濟發展。主要規劃包括：

1. 貸款範圍：包含「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
2. 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 80%。
3. 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 機動計息。
4. 貸款期限：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
5. 貸款保證：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該基金信用保證。
6. 委辦手續費：
 - (1) 貸款總額度 377 億元以內，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1.5%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10 年。
 - (2) 貸款總額度 377 至 5,000 億元：
 - 中小企業貸款：依實際貸放餘額以年息 1.5%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
 - 非中小企業貸款：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5% 支付；額度逾 20 億元至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 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1%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5 年。
 - (3) 貸款總額度逾 5,000 億元至 7,100 億元，或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
 - 中小企業貸款：依實際貸放餘額以年息 0.7%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3 年。
 - 非中小企業貸款：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

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5% 支付；額度逾 20 億元至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 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1%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3 年。

(4) 貸款總額度逾 7,100 億元至 9,500 億元，或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

- 中小企業貸款：依實際貸放餘額以年息 1%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3 年，經費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
- 非中小企業貸款：每家廠商累計貸款額度前 20 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7% 支付；額度逾 20 億元至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5% 支付；額度逾 100 億元部分，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3% 支付；惟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 3 年，經費由行政院國發基金支應。

7. 中小企業部分經理銀行作業費：擬按現行計費方式，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萬分之一支付經理銀行作業費，推估委辦手續費支付期間所需經費上限總額為 700 萬元，惟實際經費動支情形，仍需視承貸銀行核貸及動撥狀況而異，敬請由國庫分年挹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

8. 貸款受理申請期間：

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貸款對象於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並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貸款對象於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並應於 1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核貸金額累計達「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及「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計貸款總額度時，承貸銀行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

(四) 穩定供應水電

1. 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經濟部）

政府持續落實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策略，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至112年底累計增供每日221萬噸水源，相當於增加全國20%公共用水，預計113年至114年可再增加每日34萬噸水源，以確保產業用水穩定及強化供水韌性，搭配區域供水管網強化，未來供水將更穩定。

2. 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經濟部）

進駐已有用水計畫之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計113處投資（詳表3），水源可供應無虞，廠商無須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由園區管理單位核配用水。若進駐非屬前述已有用水計畫之園區，且每日用水量300噸以上案件，由水利署專人主動協助，及以1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

表 3 已有用水計畫科學園區、工業區及產業區(廠商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

地區	所在縣市	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名稱
北部	宜蘭縣	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龍德工業區、遠紡宜蘭廠設置工商綜合區
	基隆市	北台科技產業園區
	臺北市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桃園市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園區、林口工五(華亞科技)工業區、沙崙產業園區、龍潭渴望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大潭濱海工業區、龜山工業區、林口工三工業區、平鎮工業區、觀音工業區、中壢工業區、大園工業區、大園智慧科技園區、大溪科技園區、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華新麗華工業園區、新屋頭洲科技園區
	新竹縣(市)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縣鳳山工業區、新竹工業區、新竹科學園區(X基地)、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
中部	苗栗縣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園區、頭份工業區、竹南工業區、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裕隆智慧汽車綠能園區
	臺中市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七星農場、大里仁化工業區、太平產業園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大甲幼獅工業區、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臺中商港專業區、大里夏田產業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園區擴建二期、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
	南投縣	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南崗工業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
	彰化縣	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彰濱工業區、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芳苑工業區、彰化惠來產業園區
	雲林縣	中部科學園區雲林基地、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斗六工業區
南部	嘉義縣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區、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頭橋工業區、民雄工業區、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嘉義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水上產業園區、中埔產業園區、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
	臺南市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七股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新吉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樹谷科技園區、官田工業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新市產業園區
	高雄市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岡山本洲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大社工業區、大發工業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前鎮科技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漢翔科技產業園區、裕鐵路竹產業園區
	屏東縣	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六塊厝綠能節能產業園區、屏東健康產業園區、屏東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屏東新園產業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建
東部	花蓮縣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和平工業區

3. 加速用電取得（經濟部）

針對申請新增設用電場所，台電公司將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重要投資計畫及公共建設之用電計畫書核供函作業時間，高壓案件將由 2 週縮短至 1 週、特高壓案件則由 2 個月縮短至 1.5 個月內函復，以利廠商回臺設廠，加速取得電力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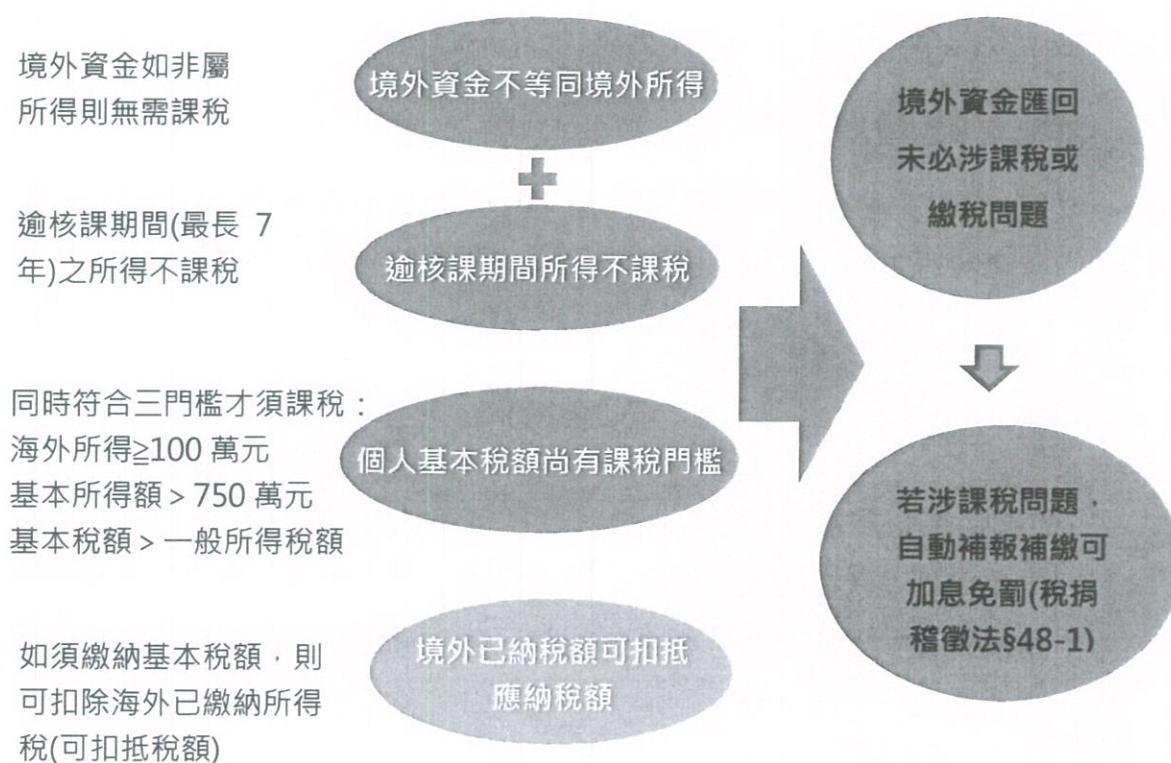
4. 提供穩定電源（經濟部）

台電透過公司內部健全維護策略及提升人員運維技能，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確保所有機組皆能穩定供電。政府亦積極規劃電廠興建，全力增加供電能力。政府已規劃至 118 年電源開發路徑，以再生能源及低碳燃氣發電為主，預估 112 ～ 118 年間燃氣機組約淨增加 2,029 萬瓩。再生能源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為主力推動目標，規劃於 114 年達成設置目標太陽光電 2,000 萬瓩、離岸風力發電 561 萬瓩。

(五)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財政部)

為協助臺商釐清回臺投資相關稅務疑義，財政部提供常見稅務問題說明（詳圖6），各地區國稅局並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如臺商諮詢案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範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釐清事實及確定其法律效果，將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諮商，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圖 6 臺商常見稅務問題說明



肆、預期效益

- 一、 加速臺商落地發展：透過客製化單一窗口，及縮短行程流程，全力協助廠商加速落腳臺灣。
- 二、 重塑產業供應鏈：透過臺商回流，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型塑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完整性。
- 三、 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完善的供應鏈將有助厚植產業發展實力，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伍、推動機制

本方案以 9 年為期(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後，各措施主辦單位據以落實推動。

陸、結語

美中貿易衝突使部分廠商選擇回臺投資，為掌握此一契機，本方案依行政院賴前院長指示，盤點廠商土地、水電、人力、資金與稅務諮詢等面向需求，由需求端驅動，供給端切合，提供返鄉臺商客製化服務。

本方案有別於以往吸引臺商回臺作法，對於有意回流廠商，打造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並力求簡化審核機制，縮減行政程序流程，加速臺商回臺投資。

透過本方案之推動，將有助於加速臺商落地發展，同時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重塑產業供應鏈完整性，進而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核定本)

114 年 7 月修正

目 錄

壹、推動背景.....	1
貳、目標與適用對象.....	3
參、推動策略與措施.....	3
一、客製化單一窗口（投資臺灣事務所）.....	4
二、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	5
（一）滿足用地需求.....	5
（二）協助快速融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行政院 國發基金）.....	12
（三）穩定供應水電.....	15
（四）提供稅務專屬服務（財政部）.....	18
肆、預期效益.....	19
伍、推動機制.....	19
陸、結語.....	19

壹、推動背景

一、規劃緣起與過程

行政院蘇前院長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與中小企業代表座談，針對相信且支持政府的中小企業，請經濟部研議優惠政策，並優先輔導。

因應全球經貿環境快速變遷及美中貿易衝突，產業應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高值化發展，為支持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提升競爭力，爰訂定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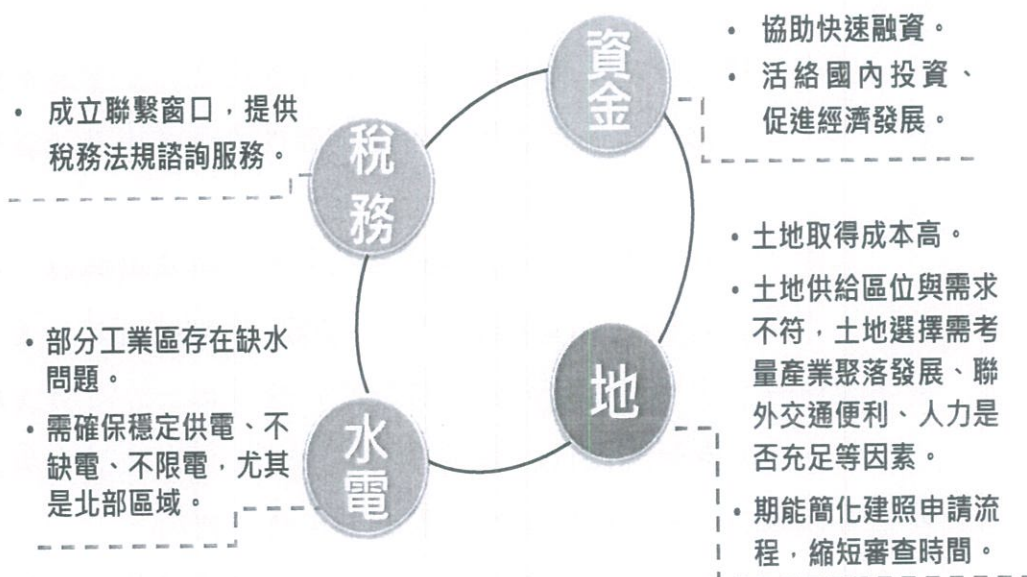
本案於 110 年考量因疫情全球市場變動、供應鏈轉移、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數大、各國關注 ESG、2050 淨零碳排等因素，產業期盼延長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施行期間，藉以增加在臺投資建立生產基地，分散供應鏈及投資等風險。鑑於企業對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需求殷切，由行政院核定延長本方案受理期間。

另於 113 年底考量企業面臨 AI 轉型，以及為建構五大信賴產業、大健康產業等強韌供應鏈，並鼓勵企業投資，故陳報行政院延長三大方案受理期間。

二、因應中小企業需求

本方案係由需求端驅動，因應中小企業主動表達期待政府協助解決投資所涉土地、水電、資金等議題（詳圖 1）。全力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投資。

圖 1 中小企業需求盤點



貳、目標與適用對象

為確保本方案能確實導引中小企業投資，加速如五大信賴產業等重要產業發展，促進產業轉型與經濟成長，茲訂定本方案之目標、期程與適用對象資格如下：

一、 目標：加速中小企業投資，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

二、 期程：8.5 年（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三、 適用對象：

（一）共同資格：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使用統一發票之中小企業，且未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優惠之中小企業或為外人投資企業。

（二）特定資格：

1. 製造業：投資/擴廠之部分產線需具備 AI 運用元素，且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且下列資格需符合至少一項：

(1)屬五大信賴產業、大健康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 5+2 產業創新領域。

(2)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3)國際供應鏈具關鍵地位

(4)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5)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2. 服務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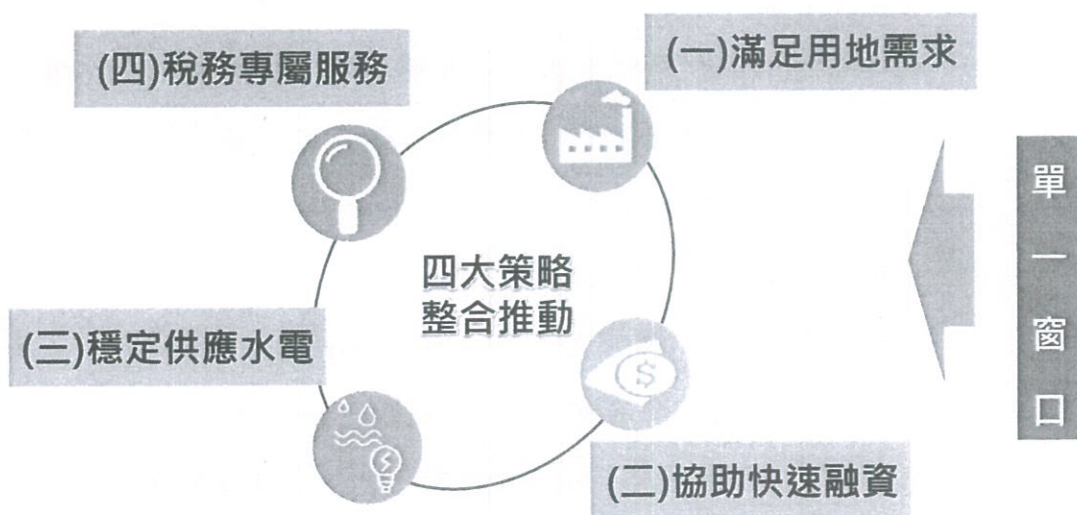
(1)服務能量需具備 AI 運用元素，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且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

(2)其投資項目與導入創新營運服務、科技整合應用或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參、推動策略與措施

為加速中小企業投資，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目標，本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包括協助快速融資、滿足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四大策略，擬訂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由各部會共同推動。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縮短行政流程，加速企業投資（參見圖 2）。

圖 2 四大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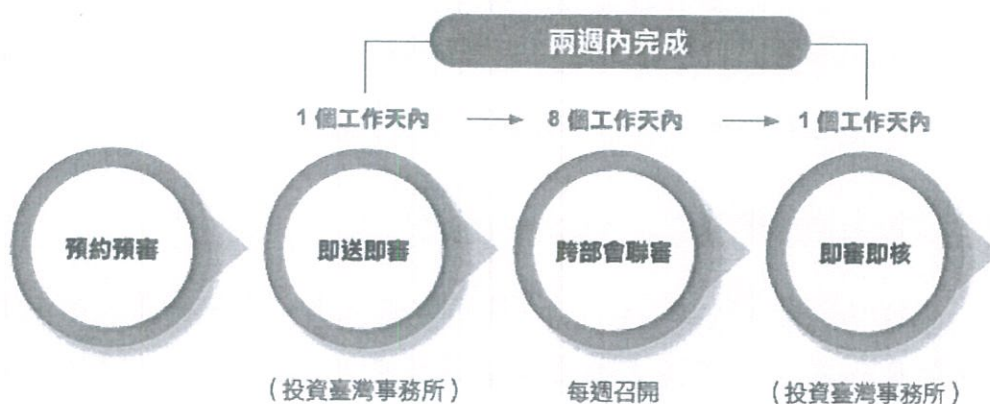
一、 客製化單一窗口（投資臺灣事務所）

本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積極主動拜會有意願廠商，並由專人擔任投資人之天使，提供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投資。投資人對於方案有諮詢需求，投資臺灣事務所亦提供服務專線（02-2311-2031）。

投資者應提出在臺投資計畫，包括新（擴）建廠房或營業場所、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新聘員工人數等相關投資內容，將交由跨部會聯審會審核。申請案自進入送審階段起，將於 2 週內完成審核，以利投資人適用後續相關優惠措施。其中，聯審會係由投資臺灣事務所

執行長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擔任共同召集人，成員包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投資審議司、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商業發展署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相關部會，指派適當層級之專人代表（詳圖 3）。

圖 3 審核流程



共同召集人：投資臺灣事務所張銘斌執行長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李冠志署長

組 成：產業發展署、投資審議司、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商業發展署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相關部會，指派適當層級之專人代表

二、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

(一) 滿足用地需求

1. 提供租金優惠（經濟部）

(1) 中小企業可優先承租屬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主導開發中產業園區土地，以「只租不售」方式，提供「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措施¹，廠商申請注意事項包括：

- 中小企業優先進駐資格

考量中小企業租地申請優先受理，故申請人應備妥具中小企業之證明文件後，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審認符合中小企業資格始得適用。

¹現行適用優惠出租方案之產業園區，包括彰化濱海及雲林科技(鹿港區、崙尾金屬專區)等工業區，截至 113 年 2 月止可供立即設廠面積約 61.3 公頃。

- 二年完成使用規範

為鼓勵快速投資設廠，善用產業園區土地資源，明定建廠時程之規範（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

- 產業用地儲備供應

產業園區土地出租後，將採行「只租不售」，即產業園區具保留一定儲備產業用地供應使用。

(2) 若廠商需用到各縣市地方政府所轄工業區，投資臺灣事務所將提供中央地方協調平台進行客製化服務。

2.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經濟部、內政部）

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同意核定修正「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供產業面向容積獎勵機制，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並導引企業新增投資、投入能源管理。該方案適用範圍包括：

(1)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基準容積 240%（含）以下者為限，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開發管轄之編定工業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科學園區。(2)或屬前款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基準容積 240%（含）以下者為限，由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認定符合之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似之分區），並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具計畫管理機制等要件。(3)非都市計畫工業區，包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編定開發工業區，及其他政府機關設置開發之園區。

經查經濟部管轄之編定工業區，計 60 處編定工業區適用（詳表 1）；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科學園區，計有 14 個科學園區適用（詳表 2）；另由地方政府轄管工業區或民間開發工業區，因涉及須符合基本公共設施及具備管理機制之要件，須由地方政府視需求再行公告受理適用。

表1 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工業區（經濟部轄管部分）表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工業區名稱
1	非都市土地	70	24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宜蘭縣	龍德
2	非都市土地	70	24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利澤
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基隆市	大武崙
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新北市	瑞芳
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新北產業園區
6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樹林
7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土城
8	都市土地	60	140/120(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林口(工二)
9	都市土地	60	140/120(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桃園市	林口(工三)
10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60(70)	180(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龜山
11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60	240	產業園區管理局		中壢(內壢)
12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桃園幼獅
1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平鎮
1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大園(含擴大)
1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觀音
1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縣	新竹
1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苗栗縣	竹南
1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銅鑼
1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頭份
20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市	大甲幼獅
2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大里
22	都市土地	70	150(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港關連
2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
24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70	210(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南投縣	南崗
25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管理局		竹山
2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彰化縣	福興
2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管理局		埤頭

2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芳苑
29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田中
30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全興
3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彰化濱海工業區 (線西西一區、 線西西二區、 鹿港西一區、 鹿港西二區)
32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社頭織襪工業區 _{11.2}
33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雲林縣	豐田
3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元長
3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斗六(含擴大)
36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雲林科技工業區 _{11.2}
3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嘉義縣	朴子
38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義竹
3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民雄
40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頭橋
41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嘉太
42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臺南市	官田
4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永康
44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新營
45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安平
46	都市土地	60	24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台南科技
4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高雄市	永安
48	部分非都市土地 部分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高雄臨海
4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大社
50	都市土地	6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仁武
51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鳳山
52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大發
53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林園

54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屏東縣	內埔
55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屏東
56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屏東
57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花蓮縣	光華工業區
58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美崙
59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和平
60	都市土地	70	210	產業園區 管理局	臺東縣	豐樂

註1：本表僅提供經濟部轄管適用工業區，其餘都市計畫工業區則由各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之，屆時請依實際公告為準。

註2：社頭織襪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須取得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變更該工業區開發計畫核准文件，始受理區內廠商之申請。

表2 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適用科學園區彙整表

編號	位於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管理別	縣市	科學園區名稱
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桃園市	竹科-龍潭科學園區
2	都市土地	60	200	科管局	新竹縣市	竹科-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3	都市土地	40	240	科管局	苗栗縣	竹科-竹南科學園區(專17)
4	非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苗栗縣	竹科-銅鑼科學園區
5	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	60	200	科管局	宜蘭市	竹科-宜蘭科學園區
6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中市	中科-臺中科學園區
7	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中市	中科-后里科學園區
8	都市土地	50	200	科管局	南投縣	中科-中興園區
9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彰化縣	中科-二林科學園區
10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雲林縣	中科-虎尾科學園區
11	非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嘉義縣	南科-嘉義園區
12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臺南市	南科-臺南科學園區
13	非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高雄市	南科-高雄園區

14	都市土地	60	240	科管局	高雄市	南科-橋頭科學園區
15	都市土地	70	300	科管局	屏東縣	南科-屏東園區
註：本表僅提供適用之科學園區，其餘則由各地方政府視需求公告之，屆時請依實際公告為準。						

3. 擴建產業用地（國科會、經濟部、內政部）

(1) 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

- 竹科已於 109 年 1 月間完成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一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新增約 18.74 公頃），並於 111 年底完成新竹園區寶山用地（二期）擴建計畫用地取得（新增約 48.18 公頃）、新竹園區 X 基地擴建計畫（新增 3.76 公頃），預計興建第一及第二期軟體大樓（第一期大樓於 113 年第 3 季完工，第二期大樓預計於 116 年 12 月完工）。
- 中科二林園區產業用地面積 343 公頃，於 107 年 5 月通過二階環評審查，現已全面啟動公共工程（逐步釋出土地）。
 - 第一階段（彰 129 以東）：可立即出租之產業用地面積 163.79 公頃，如以「同步建廠」方式開發產業專區面積可達到 265 公頃。
 - 第二階段（彰 129 以西）：俟第一階段廠商建廠面積達 80%後，即啟動本區之開發，可再提供產業用地面積約 78 公頃。
- 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擴建二期 89.75 公頃，其中建廠用地面積約 52.83 公頃，預計 114 年配合廠商需地期程提供廠商建廠。
- 南科臺南園區（合併臺南一二三期園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合併後全園區建廠用地 588.9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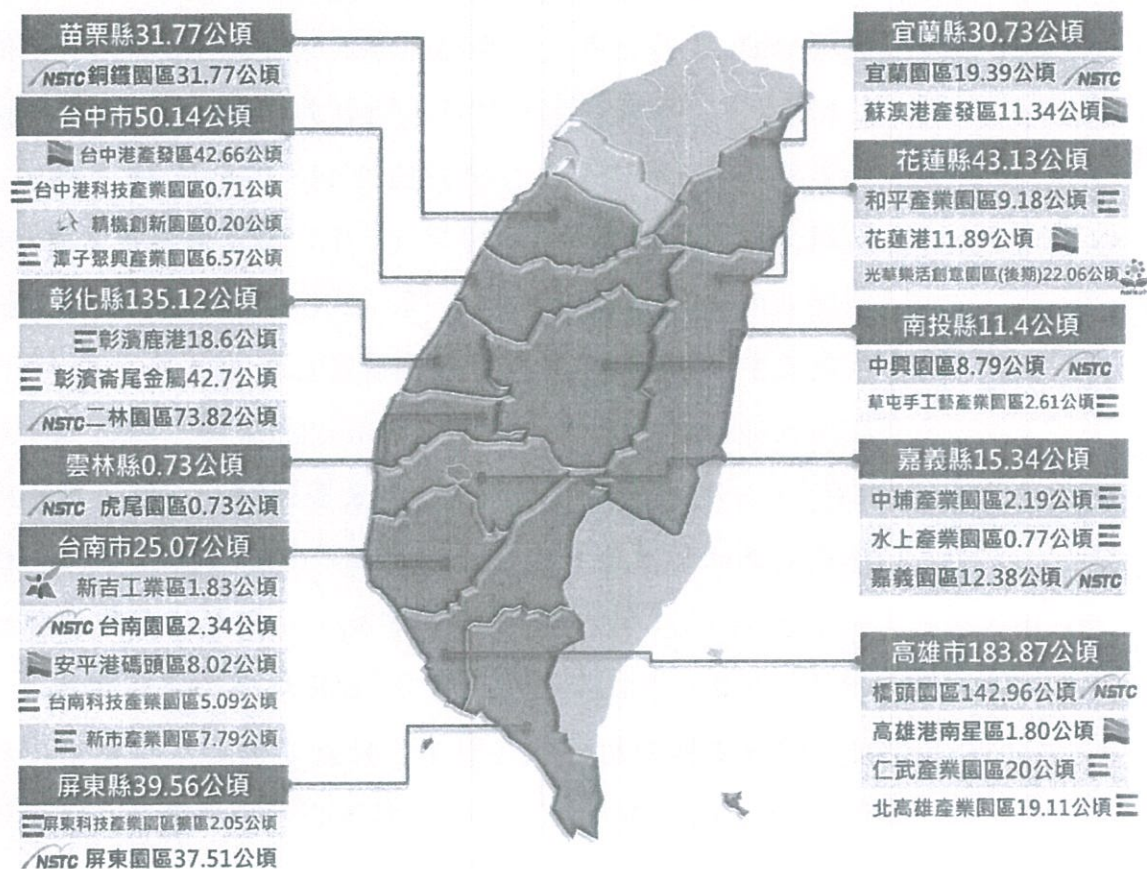
頃，另調整新增資源循環事業專用區 13.43 公頃作為資源循環相關、再利用或再生循環事業使用，預計 114 年第 1 季前公告；**高雄園區**非都市土地變更計畫第七次(新增製造業廠房用地約 8.37 公頃)，已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核定；**橋頭園區**都市計畫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規劃建廠用地面積約 155.44 公頃，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廠商申請租地；**嘉義園區**開發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內政部核定，建廠用地面積約 36.49 公頃，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提供廠商申請租地；**屏東園區**納入「擬定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業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規劃建廠用地面積約 38.17 公頃，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提供廠商申請租地。

- (2) 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可提供用地面積約 96 公頃產業用地。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部分，可活化產業用地計 30 公頃。

4. 盤點土地供給情形（經濟部、國科會）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約 568 公頃（北 63 公頃、中 197 公頃、南 265 公頃、東 43 公頃），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詳圖 5）。

圖 4 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截至 113.11)



註1：用地面積將依後續出租售情形滾動式修正。

註2：嘉義園區、橋頭園區及屏東園區目前公共工程尚在開發中，可配合廠商進駐需求，釋出土地。

(二) 協助快速融資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行政院國發基金)

貸款總額度為 5,400 億元，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以協助中小企業投資，活絡國內經濟，促進經濟發展。主要規劃包括：

1. 貸款範圍：包含「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
2. 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 80%。
3. 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 機動計息。

4. 貸款期限：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前揭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銀行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
5. 貸款保證：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額外增加 1 億元保證融資額度，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並提供 0.3% 以下優惠保證手續費。
6. 委辦手續費：
 - (1) 貸款總額度 1,000 億元以內：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1.5% 支付前 5 年銀行委辦手續費，所需經費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
 - (2) 貸款總額度逾 1,000 億元至 3,000 億元：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7% 支付前 3 年銀行委辦手續費，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發基金支應。
 - (3) 貸款總額度逾 3,000 億元至 5,400 億元，或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1% 支付前 3 年銀行委辦手續費，所需經費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
7. 行政作業費：
 - (1) 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由單一服務窗口，協助收件、辦理實地訪視、預審及跨部會聯合審查會議，108 年至 114 年合計編列 1 億 2,000 萬元。
 - (2) 貸後管理行政費：協助申請本方案之企業取得貸款及貸後關懷輔導、並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查核作業等，111 年至 114 年合計編列 7,000 萬元。
 - (3) 為辦理本方案延續至 116 年，辦理審查、企業關懷輔導及

銀行查核作業等，114 年至 116 年每年編列 4,000 萬元，另 117 年編列 2,000 萬元，係考量本方案申請期限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於 116 年底申請之案件，117 年尚須安排訪視、審查會議及關懷輔導等，爰 117 年編列 2,000 萬元，共計編列 1 億 4,000 萬元(包含行政院原核定 114 年辦理本方案協處經費 2,000 萬元)。

8. 經理銀行作業費部分：擬按現行計費方式，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萬分之一支付經理銀行作業費，推估委辦手續費支付期間所需經費上限總額為 1 億 7,900 萬元(含展延申請期限至 116 年所需經費 7,200 萬元)，惟實際經費動支情形，仍需視承貸銀行核貸及動撥狀況而異。
9. 上述行政作業及經理銀行作業所需經費共計 4 億 8,900 萬元，敬請由國庫分年挹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
10. 貸款受理申請期間：

貸款對象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貸款對象於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貸款對象於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者(以郵戳為憑)，應於 1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核貸金額累計達貸款總額度時，承貸銀行應停止受理貸款申請。

(三) 穩定供應水電

1. 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經濟部）

政府持續落實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策略，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至 112 年底累計增供每日 221 萬噸水源，相當於增加全國 20% 公共用水，預計 113 年至 114 年可再增加每日 34 萬噸水源，以確保產業用水穩定及強化供水韌性，搭配區域供水管網強化，未來供水將更穩定。

2. 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經濟部）

進駐已有用水計畫之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計 113 處投資（詳表 3），水源可供應無虞，廠商無須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由園區管理單位核配用水。若進駐非屬前述已有用水計畫之園區，且每日用水量 300 噸以上案件，由水利署專人主動協助，並以 1 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

表 3 已有用水計畫科學園區、工業區及產業區(廠商免個別提送用水計畫)

地區	所在縣市	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名稱
北部	宜蘭縣	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龍德工業區、遠紡宜蘭廠設置工商綜合區
	基隆市	北台科技產業園區
	臺北市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桃園市	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園區、林口工五(華亞科技)工業區、沙崙產業園區、龍潭渴望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大潭濱海工業區、龜山工業區、林口工三工業區、平鎮工業區、觀音工業區、中壢工業區、大園工業區、大園智慧科技園區、大溪科技園區、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華新麗華工業園區、新屋頭洲科技園區
	新竹縣(市)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縣鳳山工業區、新竹工業區、新竹科學園區(X基地)、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
中部	苗栗縣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園區、頭份工業區、竹南工業區、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裕隆智慧汽車綠能園區
	臺中市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七星農場、大里仁化工業區、太平產業園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大甲幼獅工業區、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臺中商港專業區、大里夏田產業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園區擴建二期、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
	南投縣	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南崗工業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
	彰化縣	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彰濱工業區、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芳苑工業區、彰化惠來產業園區
	雲林縣	中部科學園區雲林基地、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斗六工業區
南部	嘉義縣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區、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頭橋工業區、民雄工業區、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嘉義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水上產業園區、中埔產業園區、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
	臺南市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七股科技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新吉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樹谷科技園區、官田工業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新市產業園區
	高雄市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岡山本洲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大社工業區、大發工業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前鎮科技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漢翔科技產業園區、裕鐵路竹產業園區

	屏東縣	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六塊厝綠能節能產業園區、屏東健康產業園區、屏東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屏東新園產業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建
東部	花蓮縣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和平工業區

3. 加速用電取得（經濟部）

針對申請新增設用電場所，台電公司將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重要投資計畫及公共建設之用電計畫書核供函作業時間，高壓案件將由 2 週縮短至 1 週、特高壓案件則由 2 個月縮短至 1 個月內函復，以利廠商設廠，加速取得電力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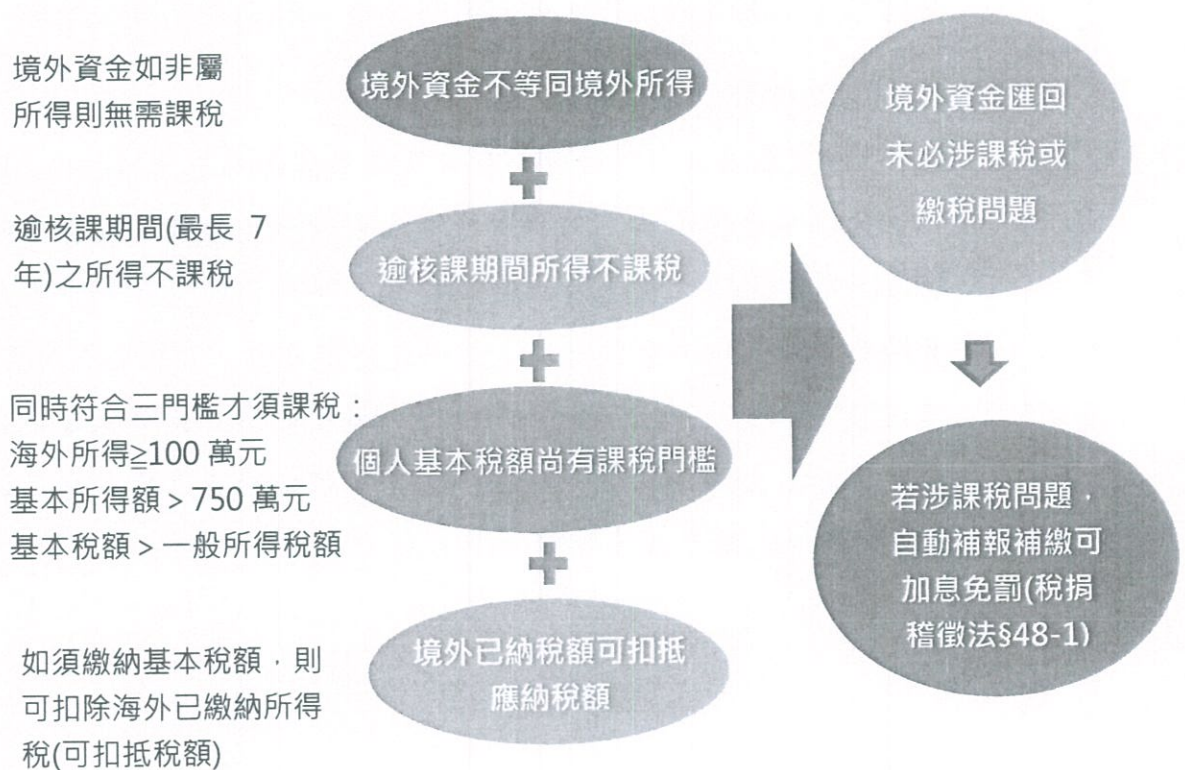
4. 提供穩定電源（經濟部）

台電透過公司內部健全維護策略及提升人員運維技能，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確保所有機組皆能穩定供電。政府亦積極規劃電廠興建，全力增加供電能力。政府已規劃至 118 年電源開發路徑，以再生能源及低碳燃氣發電為主，預估 112~118 年間燃氣機組約淨增加 2,029 萬瓩。再生能源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為主力推動目標，規劃於 114 年達成設置目標太陽光電 2,000 萬瓩、離岸風力發電 561 萬瓩。

(四) 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財政部)

為協助中小企業釐清投資相關稅務疑義，財政部提供常見稅務問題說明 (詳圖 5)，各地區國稅局並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如中小企業諮詢案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範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釐清事實及確定其法律效果，將成立專責小組與中小企業諮商，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圖 5 企業常見稅務問題說明



肆、 預期效益

- 一、 加速中小企業落地發展：透過客製化單一窗口，及縮短行程流程，全力協助廠商加速投資臺灣。
- 二、 重塑產業供應鏈：透過中小企業投資，型塑產業供應鏈完整性。
- 三、 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完善的供應鏈將有助厚植產業發展實力，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伍、 推動機制

本方案以 8.5 年為期(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後，各措施主辦單位據以落實推動。

陸、 結語

為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本方案依行政院蘇前院長指示，盤點廠商土地、水電、資金與稅務諮詢等面向需求，由需求端驅動，供給端切合，提供中小企業客製化投資服務。

本方案有別於以往吸引中小企業作法，對於有意投資之廠商，打造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並力求簡化審核機制，縮減行政程序流程。

透過本方案之推動，將有助於加速中小企業發展，重塑產業供應鏈完整性，進而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亭安

電話：055522223

傳真：055371991

電子信箱：ylhg35203@mail.yunlin.gov.tw

斗六市嘉安五街71號

受文者：雲林縣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發二字第1140561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0715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核定本、1140715根留台灣投資方案-核定本、
1140715中小企業投資方案-核定本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定本各1份(如附件)，敬請協助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4年8月19日經招服字第11416402140號函辦理。
- 二、政府自108年1月推動旨揭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以下簡稱三大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單一窗口客製化服務，以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融資、穩定供應水電及提供稅務服務等優惠措施，積極協助優質臺商回臺投資，促進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截至本(114)年8月15日已有1,681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2.54兆元，創造本國就業人數超過16萬人。
- 三、考量企業面臨AI轉型，以及為建構五大信賴產業、大健康產業等強韌供應鏈，並鼓勵企業投資；本案行政院於本(114)年7月15日院臺經字第1145012783號函復准予依核定本辦理，此三大方案皆延長受理至116年12月31日止，溯及本年7月1日生效，請協助周知，相關資訊請參閱投資臺灣入口網：<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正本：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斗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豐田(兼元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雲林縣工業會

副本：雲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含附件)、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亭安

電話：055522223

傳真：055371991

電子信箱：ylhg3520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發二字第1140561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0715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核定本、1140715根留台灣投資方案-核定本、
1140715中小企業投資方案-核定本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定本各1份(如附件)，敬請協助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4年8月19日經招服字第11416402140號函辦理。
- 二、政府自108年1月推動旨揭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以下簡稱三大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單一窗口客製化服務，以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融資、穩定供應水電及提供稅務服務等優惠措施，積極協助優質臺商回臺投資，促進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截至本(114)年8月15日已有1,681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2.54兆元，創造本國就業人數超過16萬人。
- 三、考量企業面臨AI轉型，以及為建構五大信賴產業、大健康產業等強韌供應鏈，並鼓勵企業投資；本案行政院於本(114)年7月15日院臺經字第1145012783號函復准予依核定本辦理，此三大方案皆延長受理至116年12月31日止，溯及本年7月1日生效，請協助周知，相關資訊請參閱投資臺灣入口網：<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正本：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斗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豐田(兼元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雲林縣工業會

副本：雲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含附件)、本府建設處

